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怡合达

股票代码：301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7 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7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7 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持股目的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红土创业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创投、东莞红土、红土智能、红土创业
IPO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之公告书》，于 IPO 完成时，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创投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通讯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二）东莞红土

名称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学美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217417X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3-15 至 2027-03-07
通讯方式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7 室

（三）红土智能

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7-09-04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四）红土创业

名称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8,600.000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AP92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1-30 至 2027-01-30
通讯方式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1007 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红土创业、东莞红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智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创投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左 丁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二）东莞红土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学美	董事长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红土智能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学美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四）红土创业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学美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 IPO 完成之时），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红土、红土智能、红土创业合计持有公司 41,113,4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78103%。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红土、红土智能、红土创业合计持有公司 31,791,7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归属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0,010,000 股增加至 635,834,71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3298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244,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0364%。上述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10.278103%降至 7.494750%。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每增加或者减少 5%”、“每增加或者减少 1%”，统一明确为触及 5%或 1%的整数倍。上述减持发生在管理办法发布前，不适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2）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518,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624%。

（3）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696304%；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7174%。

（4）综上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278107%。前述减持及其相关权益变动信息已根据适用规定及时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884,301	2.971001%	12,226,824	1.922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00%	12,226,824	1.922956%
东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5,233,400	3.808255%	5,575,886	0.876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00%	5,575,886	0.876940%
红土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10,977,051	2.744194%	11,089,601	1.744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00%	11,089,601	1.744101%
红土智能	合计持有股份	3,018,686	0.754653%	2,899,400	0.455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00%	2,899,400	0.455999%
合计		41,113,438	10.278103%	31,791,711	4.999996%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公司 IPO 完成时的持股数量占公司 IPO 完成后的总股本（即 400,010,000 股）的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即 635,834,712 股）的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19-2026.11.19	13,321	0.002095%
东莞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02-2026.11.19	369,400	0.058097%
红土创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02-2026.11.19	744,352	0.117067%
红土智能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02-2026.11.19	195,260	0.030709%
合计			1,322,333	0.20796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左丁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马学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学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学美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左丁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马学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学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学美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怡合达	**股票代码**	301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3号1栋1007室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3号1栋10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113,438股 持股比例：10.2781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24,762,721 股　变动比例（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5.278107% 持股数量：31,791,711 股　持股比例：4.9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即公司披露 IPO 的上市公告书之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左丁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马学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学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学美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